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

被告 雲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古景木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劉明潔

法 官 劉容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